

#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文件

厦妇〔2019〕15号

---

##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关于开展寻找2019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 活动的通知

各区妇联、区委文明办，市直机关妇工委，各大系统妇联（妇委会、女工委），各大专院校妇委会（女工委），各相关妇女组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署的要求，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两个独特作用”，培树宣传践行新时代家庭

观、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的家庭典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领域落细落小落实，根据全国妇联及省妇联关于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要求，市妇联、市委文明办决定，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19 年度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19 年全年（其中 4 月 - 9 月为全市集中开展寻找阶段），常态开展，深入推进。

### **二、推荐名额**

在各区各单位层层开展、逐级寻找的基础上，由各推荐单位推荐 2019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 130 户（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 **三、寻找原则**

继续按照不设标准、没有门槛，谁是最美家庭、群众说了算的寻找原则，凡在本市居住 1 年以上，家庭成员无违纪违法记录，在孝老爱亲、科学教子、热心公益、诚实守信，特别是家国情怀、绿色环保、清正廉洁、移风易俗等方面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群众认可的家庭均可参与活动，要注重寻找、发现、推荐在厦台商、台胞家庭。已荣获市级以上最美家庭及市级以上五好文明家庭不再参与此次推荐。

### **四、产生办法**

#### **（一）寻找推荐 2019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

1. 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要积极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推荐工作，等额择优选出本单位候选家庭。

2. 群众自荐。凡符合条件的家庭，均可通过家庭自荐、群众举荐参加活动。群众可自行登陆厦门妇女网（[www.xmwomen.org.cn](http://www.xmwomen.org.cn)），在政务公开栏目下载并填写《2019年厦门市最美家庭推荐表》。经所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或单位对其事迹真实性、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盖章后，将推荐表电子版及会审表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 [xmfletb@xm.gov.cn](mailto:xmfletb@xm.gov.cn)，参与评选活动。自荐家庭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从中挑选10户家庭为2019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

## （二）寻找推荐厦门市十佳最美家庭

在各区各单位推荐最美家庭的基础上，主办方将根据事迹材料，好中选优，确定20户最美家庭候选户并将候选户的主要事迹在媒体上展示，接受群众监督和投票。根据投票和专家评审结果，从中产生10户厦门市十佳最美家庭。

## 五、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今年是我市创新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第六年。实践充分证明，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是营造良好社会风气的重要支撑。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深化寻找机制，上下联动，贯之全年，常

态开展，深入推进。

2. 面向基层，扩大覆盖。依托城乡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和妇女之家，通过线上线下共同寻找、互动寻找，动员广大家庭特别是年轻家庭、干部家庭、职工家庭、军人家庭自荐或推荐身边的最美家庭，参与“晒家庭幸福生活、议良好家风家训、讲家庭和谐故事、展家庭文明风采、秀家庭未来梦想”，确保活动开展在基层，活跃在基层，见效在基层。

3. 重在过程，示范引领。以群众为中心、让群众当主角、由群众说了算，是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最大特色。各单位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坚持以群众自荐、互相学习、彼此借鉴、共同分享为宗旨，从动员手段、寻找环节、引导路径等方面积极探索，最大限度地发动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吸引群众。要采取适当形式，对推荐家庭的政治、业绩、诚信等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推荐程序规范，家庭事迹真实，群众认可，特色鲜明。

4. 加大宣传，注重激励。要注重典型的示范带动和活动的思想引领，充分运用各类主流媒体和新媒体，讲好最美家庭的感人故事，深挖蕴含在最美家庭中的价值内涵，传递向上向善的正能量。

## **六、材料要求**

各推荐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切实组织好推荐家庭材料

上报等各项工作。申报材料包括：

1. 《2019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推荐表》（见附件 2）。申报表中 300 字家庭主要事迹一栏要求文字简洁，内容不泛泛而谈、面面俱到。

2. 800 字家庭事迹材料。要求结构合理，重点突出，可围绕家庭主要成员在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的某一两个方面来组织文字。

3. 与家庭事迹相关的不同家庭生活场景照片 3 张（其中一张为全家福），jpg 格式，文件不小于 2M，规格不小于 2000 像素，无水印，每张照片可配不超过 50 字的文字说明。

以上第 1、2 项材料需提供纸质（一式二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和电子版材料，第 3 项只提供电子版材料。电子版材料按“家庭所在区 + 户主夫妻双方姓名”命名文件夹，如：湖里 - 张三、李四家庭）。

请各推荐单位将家庭推荐材料收齐后，分别填报《2019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3），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统一将上述所有纸质和电子版材料报送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

联系人：郑慧华

电话：2033220、2033811

电子邮箱：xmfiletb@xm.gov.cn

通讯地址：厦门市莲岳路 167 号巾帼大厦 B 幢 1708 室  
邮政编码：361012

- 附件：1. 2019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19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推荐表  
3. 2019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2019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户

单 位	名 额
思明区	18
湖里区	18
海沧区	7
集美区	14
同安区	12
翔安区	7
市直机关	15（含市政环卫、卫生）
统战系统	2
发改委	2
国资委	2
建设系统	2
交通系统	2
教育系统	4（含市属高校）
工信系统	2
商务系统	2
政法系统	5
厦门大学	2
集美大学	2
双拥办（部队）	2
社会自荐	10
合 计	130

## 附件 2

### 2019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推荐表

户主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户主单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配偶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配偶单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				邮 编	
家庭地址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家庭 成员 基本 情况	称谓	姓 名	年 龄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及 职 称
一句话家 风家训					
家庭或成 员获县级 以上荣誉、 奖励					
300 字家庭主要事迹简介：（另提供 800-1500 字事迹材料附后）					

户主或配偶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家庭所在 村(社区)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家庭所在地 综治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户主或配 偶家庭所 在地(所在 单位)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二份，A4 纸正反两面打印；

2. 此表可到“厦门妇女网”(www. xmwomen. org. cn)政务公开栏目下载打印。

附件 3

## 2019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 (加盖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夫妻 双方姓名	300 字家庭主要事迹简介	联系电话	备注 (十佳)

备注：此表由各区妇联、市直机关妇工委、各系统妇联（妇委会、女工委）、高校妇委会（女工委）等推荐单位填写。



---

抄送：驻市总工会机关纪检组

---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

---